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关于开展高青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规定及省、市局相关工作要求，现将高青县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通告如下：

一、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

（一）注册、登录：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

（二）填报并公开信息：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提交书面申请：排污单位向核发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具体见管理办法）。

（四）核发部门按照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依法做出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不予核发的决定。

三、企业登记程序

申请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无需要排污许可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四、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时限

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0〕17 号）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33 个行业，详见附件 1）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 2020 年发证行业（87 个行业+4 个通用工序，详见附件 2）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核发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法律责任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否则一经发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并作出严厉处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最高可以处两百万元罚款。

六、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及联系电话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0533-218837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0533-6965191

QQ 工作群：204067315

附件 1：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2：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